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公司前務須細閱該節。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裝飾板(正式名稱為高壓層板)生產及銷售業務。產品乃在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台灣及馬來西亞)以其本身之品牌「珍珠牌」及「愛民家牌」銷售。現時，本集團生產之裝飾板可分為三類，即標準板、金屬面板及可彎曲板。該等裝飾板之客戶或最終用戶主要是裝飾材料經銷商、住宅或商業室內裝飾服務供應商、鋼琴製造商、傢具製造商及中國鐵道局。

由本集團生產之裝飾板幾乎全數出售予中國市場，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總營業額約99%及96%。本集團與裝飾材料經銷商已建立長期關係。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遍及中國17個不同地方之277間裝飾材料經銷商出售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銷售予中國裝飾材料經銷商之裝飾板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74%及81%。出口銷售乃透過香港分銷商銷往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對海外客戶之銷售量由二零零零年第二季開始上升。

本集團經營之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州市芳村區。該生產廠房所佔地盤面積約39,383平方米，包括第一至第四條生產線之建築面積約12,189平方米之生產設施、建築面積約921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及建築面積約1,108平方米之員工宿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四條生產線之總生產能力使用率約為88%。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主要成功因素如下：

管理層富於經驗及專注業務

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在裝飾板製造業之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特別是採購優質原料及產品開發方面），使本集團能迎合顧客之各種要求。

廣泛之分銷網絡

本集團與其主要裝飾材料分銷商已建立長期及良好業務關係，藉以向中國17個不同地方之顧客分銷產品。

增長中之中國市場領導者

以生產能力而言，本集團為國內三大裝飾板生產商之一。其大規模之生產線能生產優質而可靠之裝飾板，在中國市場極具競爭力。本集團已制訂詳細計劃擴充產量，預期能掌握不同種類裝飾板日益增長之需求。

持續進行產品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不斷致力研究及開發新產品，藉以迎合日新月異之市場趨勢及提高現有產品之利潤。

未來計劃及前景

業務目標

擴大中國國內市場及積極拓展亞洲市場

現時，本集團產品主要在中國出售，尤以廣東省為主。董事計劃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國內市場之佔有率，並擴充亞太區市場。同時，本集團擬分別以「珍珠牌」及「愛民家牌」作為中低檔次及高檔次產品之品牌以區別產品，從而開拓各類用戶市場。

增加產品之產量

為求滿足國內及海外市場對裝飾板日益殷切之需求，董事相信必須透過設立新廠房以提高產量。新廠房設有新機器設備，將主要用於生產高檔次產品，而現有廠房則盡量提高中低檔次產品之產量。

尋求具協同作用之合併及投資商機

本集團將維持其製造及銷售裝飾板之核心業務。此外，本集團擬將生產程序作縱向合併發展及探求具協同作用之上游投資商機。此外，本集團一直不斷尋求其他業務經營及投資機會，從而多元化發展其核心業務及加快本集團之增長。

進一步加強研究及開發

董事相信，本集團致力發展產品乃提高銷量及其國內及海外市場地位之關鍵。本集團一直不斷就生產新款產品進行研究及開發，如可用作室內裝飾隔板之裝飾板。

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業務目標」及「業務目標陳述」等分節所載之業務目標，乃指本集團之目標及未來計劃。董事基於本集團之現有計劃及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內「未來計劃之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詳述之假設而制定該等目標及未來計劃。該等目標及未來計劃本身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務可能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不同。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計劃將會如期實現，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會達成目標。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業績概要，乃按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已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有關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零年 千元 | 二零零一年 千元 |
| 營業額 (附註1) | 115,812 | 137,589 |
| 銷售成本 | (80,719) | (96,089) |
| 毛利 | 35,093 | 41,500 |
| 其他收入 | 691 | 569 |
| 銷售費用 | (2,274) | (2,432) |
| 行政費用 | (11,138) | (11,810) |
|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 22,372 | 27,827 |
| 財務費用 | (2,696) | (2,892) |
| 稅前溢利 | 19,676 | 24,935 |
| 稅項 | (2,875) | (4,688)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 | 16,801 | 20,247 |
| 少數股東權益 | (1,528) | (2,203)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 15,273 | 18,044 |
| 股息 | 12,330 | 17,700 |
| 每股盈利－基本 (附註2) | 4.2仙 | 5.0仙 |
| －攤薄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 營業額指所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去增值稅及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之收入。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每股股份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股東應佔一般業務純利，並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已發行36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000,000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340,000,000股。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一段。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藉以擴充其業務營運，從而提高迅速增長之中國及亞太區裝飾板市場之佔有率。

預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有關開支後）約為28,000,000元（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元與0.45元之間之中位數計算）。倘配售事項未能籌得最低金額30,000,000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保薦人並未行使其絕對酌情權豁免有關條件，則不會進行配售事項而所有認購股款將退還予有意投資者。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下列用途：

- 約18,100,000元用於第四條生產線，其中7,800,000元及10,300,000元將於二零零二年第三季結束前分別用於土地及樓宇與機器及設備；
- 約4,1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用於第五條生產線，其中1,800,000元及2,300,000元將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結束前分別用於土地及樓宇與機器及設備；
- 約3,000,000元用於直至二零零三年第一季期間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
- 餘額約2,800,000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之持牌銀行作短期有息存款。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在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應佔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將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元（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5元與0.45

概 要

元之間之中位數計算)。倘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28,000,000元，則董事現擬將首9,000,000元之有關盈餘用作第五及第六條生產線之機器及設備開支，而額外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以清償部份未償還銀行借貸。

配售價將不會超逾每股配售股份0.45元，亦不會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25元。預期配售價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釐定。倘配售價定於最低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25元及／或配售事項籌得之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上述之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則本公司擬透過利用其內部資源作為其餘所需開支的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連續七季之每季所得款項建議用途大致表列如下：

(以百萬元計)

| 主要方面 | 二零零一年 | | 二零零二年 | | | | 二零零三年 |
|---------|-------|-----|-------|-----|-----|-----|-------|
| | 第三季 | 第四季 | 第一季 | 第二季 | 第三季 | 第四季 | 第一季 |
| 生產設施 | 10.0 | 0.1 | 0.4 | 2.1 | | | |
| 土地及樓宇 | 5.7 | 1.7 | 0.6 | 0.8 | 0.7 | | 0.1 |
| 市場推廣及銷售 | 0.6 | 0.6 | 0.6 | 0.6 | 0.6 | | |
| 營運資金 | 0.8 | 0.4 | 0.4 | 0.4 | 0.4 | 0.4 | |
| 總數 | 17.1 | 2.8 | 2.0 | 3.9 | 1.7 | 0.4 | 0.1 |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提供之額外營運資金將用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務經營方面。董事亦相信獲得該等額外營運資金及內部產生之資金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述期間業務運作之用。

概 要

配售事項統計數字

配售股份數目 (附註1) 120,000,000股股份

於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

後之股份數目 (附註2) 480,000,000股股份

| | 最高配售價 | 最低配售價 |
|-------------------------|--------------|--------------|
| 配售價 | 每股股份0.45元 | 每股股份0.25元 |
| 按配售價計算之市值 (附註3) | 216,000,000元 | 120,000,000元 |
| 按配售價計算之每股 | | |
| 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 17.59仙 | 12.79仙 |

附註：

- (1) 相當於配售事項中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而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 (2) 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之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而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之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市值乃根據上文(2)計算所得之480,000,000股股份作基準計算。
- (4)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進行本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中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指之調整並根據上文(2)計算所得之480,000,000股股份後達致。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65,715,000元（按最低配售價每股股份0.25元計算）及約92,211,000元（按最高配售價每股股份0.45元計算）。

概 要

公司重組

現有股東因重組而於本公司之權益概述如下：

| 股東名稱 | 加盟日期 | 股權百分比(緊隨配售事項及超額配股) | | | | |
|----------------------------------|-------------|---------------------------|-----------------------|-------------------------|--------|---------|
| | | 所持股份數目(緊隨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轉讓後) | 所持股份數目(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 | 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每股股份成本 | 總成本 |
|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 (附註1) | 不適用 | 17,760,000 | 319,680,000 | 66.60% | (附註1) | (附註1) |
| 萬利豐 |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600,000 (附註2) | 10,800,000 | 2.25% | 0.057 | 610,800 |
| 張遂成先生 |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520,000 (附註3) | 9,360,000 | 1.95% | 0.057 | 529,360 |
| 梁紹棠先生 |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500,000 (附註4) | 9,000,000 | 1.88% | 0.057 | 509,000 |
| 卓明忠先生 |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300,000 (附註5) | 5,400,000 | 1.13% | 0.057 | 305,400 |
| 羅愛玲女士 |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320,000 (附註6) | 5,760,000 | 1.20% | 0.057 | 325,760 |

概 要

附註：

1.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由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進榮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擁有50%及韓靜芳女士擁有50%權益)分別實益擁有20.8%、20.8%及58.4%權益。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透過公司重組取得股份。
2. 根據萬利豐與代表吳漢輝先生行事之昌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共同擁有之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訂立之顧問協議，萬利豐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事宜之顧問服務。有關顧問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與萬利豐訂立之顧問協議」分節。萬利豐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代價每股股份1.018元自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6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以每股股份0.057元之代價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10,8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根據配售事項而可能認購之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3. 張遂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代價每股股份1.018元自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520,000股股份(相當於以每股股份0.057元持有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之9,360,000股股份)。張遂成先生為本公司之總經理。
4. 梁紹棠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代價每股股份1.018元自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5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以每股股份0.057元持有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之9,000,000股股份)。梁紹棠先生為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董事、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目前，彼乃由昌興物料聘用為財務總監。
5. 卓明忠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代價每股股份1.018元自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3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以每股股份0.057元持有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之5,400,000股股份)。卓明忠先生為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董事、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目前，彼乃由昌盛聘用為經理。
6. 羅愛玲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代價每股股份1.018元向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320,000股股份(相當於以每股股份0.057元持有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之5,760,000股股份)。羅愛玲女士為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董事、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目前，彼乃由昌興物料聘用為貿易經理。

有關公司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及「重大合約概要」各段。

概 要

出售股份之限制

適用於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梁紹棠先生、卓明忠先生及羅愛玲女士之「禁售期」概述如下：

| 須受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日起 至二零零二年 二月一日止 首個禁售期 規限之股份數目 (附註8) | 須受首個 禁售 期規限之 股份 百分比 (附註7) | 須受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日起 至二零零二年 八月一日止 第二個禁售期 規限之股份數目 (附註8) | 須受第二個 禁售期 規限之股份 百分比 (附註7) |
|--|--|---|---------------------------------------|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Well Success Group

| | | | | |
|---------------|-------------|-------|-------------|-----|
| Limited (附註1) | 319,680,000 | 66.6% | 168,000,000 | 35% |
| 萬利豐 (附註2) | 10,800,000 | 2.2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張遂成先生 (附註3) | 9,360,000 | 1.95%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其他股東

| | | | | |
|-------------|-----------|-------|-----|-----|
| 梁紹棠先生 (附註4) | 9,000,000 | 1.8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卓明忠先生 (附註5) | 5,400,000 | 1.1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羅愛玲女士 (附註6) | 5,760,000 | 1.20%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由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進榮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擁有50%及韓靜芳女士擁有50%權益)分別實益擁有20.8%、20.8%及58.4%權益。
- 萬利豐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前董事李志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本公司總經理張遂成先生向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其股份。
- 昌興物料之財務總監梁紹棠先生自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其股份。
- 昌盛之經理卓明忠先生自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其股份。
- 昌興物料之貿易經理羅愛玲女士自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其股份。
-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概 要

8. (i)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韓靜芳女士、李志豪先生、萬利豐、張遂成先生、梁紹棠先生、卓明忠先生及羅愛玲女士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其不會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期間出售其於緊隨配售事項或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之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承諾，其不會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其各自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出售，使其於該等出售事項後佔本公司之實益股權合計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並在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之情況下，除主要股東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外，概無股東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投票權之任何權益。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會受若干風險因素影響，有關風險因素概述如下：

有關本集團之風險

- 倚賴中國市場
- 產品集中
- 競爭
- 原料價格波動
- 中國國內／出口銷售比率
- 倚賴主要供應商
- 倚賴主要客戶
-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 外匯風險

- 保險之保障範圍有限
- 本集團正在辦理若干許可商標註冊申請手續，因此不能倚靠此等商標之知識產權保護
- 房地產證
- 股息

有關行業之風險

- 產品代替品
- 倚賴物業市場
- 競爭

有關中國之風險

- 經濟及政治考慮因素
- 法律制度
- 中國之貨幣兌換

有關配售事項及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風險

- 倚賴統計數字
- 股份之可銷售性及可能出現之價格波動
- 最低認購額